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楊青勝

訴訟代理人　王寶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展碩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152元（含積欠工資18,337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6,67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3,340元與資遣費71,80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x 2/3＝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7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－1,033元＝51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